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两青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亮及其配偶陈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明及其配偶黄燕珠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上述事项的表决，根据《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